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人壽超安心變額萬能壽險商品說明書

第一金人壽超安心變額萬能壽險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備查日期及文號：98.8.21 (98) 第一金總精商字第 00311 號函備查

依 98.8.24 金管保理字第 09802555170 號函辦理公司更名

99.04.19(99) 第一金人壽總精商字第 00119 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全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商品說明書發行日期：99 年 4 月

注意事項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本說明書。
- 「摩根大通10年期動態保本結構型債券」須持有至到期日時，始可享有該投資標的發行或保證機構所提供之保證，要保人如有中途轉出、贖回或提前解約，均不在其保證範圍，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
- 請您務必注意您的保險業務員是否主動出示『人身保險業務員登錄證』及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機構所發之『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合格證』。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本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或不實，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與其他在說明書上簽名者依法負責。
- 本投資型保險商品除投資部分外，保險保障部分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投資標的以外幣計價者，消費者須自行承擔購買或贖回投資標的時所產生的匯兌風險。匯率之波動可能影響以新台幣計價的投資報酬，並可能造成原投資金額之損失。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公司於每年之三、六、九、十二月之末日將寄發對帳單告知要保人保單帳戶價值的損益狀況，及其他相關重要通知事項。要保人平時亦可透過本公司網站查詢。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第一金人壽之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第一金人壽網站＜www.first-aviva.com.tw＞查詢，或電洽第一金人壽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01-110詢問，或至第一金人壽總公司（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456號13樓）索取。
- 本投資型商品係由第一金人壽發行提供，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招攬銷售，而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第一金人壽負責。客戶須自行判斷是否投資並自行承擔風險。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林元輝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

重要特性陳述

本項重要特性陳述係依主管機關所頒訂「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辦理，可幫助您瞭解以決定本項商品是否符合您的需要。

⁂ 保險費繳納方式如採約定定期繳費，只有在您確定可進行長期投保，您才適合選擇本計劃。您必須先謹慎考慮未來其他一切費用負擔後，再決定您可以繳付之保險費額度。這是一項長期投保計畫，若一旦早期解約，您可領回之解約金可能少於已繳之保險費。

⁂ 保險費繳納方式如採彈性方式繳費，您的保單帳戶餘額是由您所繳的保險費金額及投資報酬，扣除保單相關費用、借款本息及已部分提領或已給付金額來決定。若一旦早期解約，您可領回之解約金可能少於已繳之保險費。

要保人契約撤銷權之行使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契約撤銷權之行使：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A、本商品保險計畫詳細說明如下:

➢ 保險給付項目及條件(範例說明請詳見第17頁)

A型：「保險金額」為「基本保額」扣除「保險金扣除額」後之餘額，與保單帳戶價值乘以保單帳戶價值比率兩者之較大者。

保險金扣除額之計算方式詳如保單條款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B型：「保險金額」為「基本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之和，與保單帳戶價值乘以保單帳戶價值比率兩者之較大者。若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基本保額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保單帳戶價值比率如下表；

年齡層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保單帳戶價值
15 足歲~40 歲	≧130%
41~70 歲	≧115%
71 歲以上	≧101%

1.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身故當時之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依約定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本契約同時終止。

(A) 保險金額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之各投資標的贖回評價時點係以本公司收齊申請文件當日為基準日。身故時之保險金額中的保險金扣除額，係指本公司收齊申請文件當時的保險金扣除額。

(B)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本公司應返還本契約之之保單帳戶價值。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視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者僅限投保保險型別B型，其身故保險金之基本保額部份(不論其給付方式或名目)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前項喪葬費用保險金，不包含其屬投資部份之保單帳戶價值。

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份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前項情形，被保險人如因發生約定之保險事故死亡，本公司應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予受益人，如有超過喪葬費

用保險金額上限者，須按比例返還超過部份之已扣除保險成本。其原投資部份之保單帳戶價值，則按約定給付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喪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若因受益人延遲通知而致本公司於保險人身故後仍依約定扣繳保險成本時，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該保險成本並併入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

2.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被保險人於其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之保單年度末日（即滿期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按其「滿期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亦同時終止。「滿期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係以滿期日為基準日依各投資標的贖回評價時點計算的投資標的價值總和及滿期日當時的保險金扣除額計算保險金額。

3. **全殘保險金的給付：**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本保險條款附表三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經醫院診斷確定後，本公司按診斷確定殘廢時之保險金額給付全殘保險金，本契約亦即時終止。

(A) 診斷確定殘廢時之保險金額中的保單帳戶價值之各投資標的贖回評價時點係以本公司收齊申請文件當日為基準日。診斷確定殘廢時之保險金額中的保險金扣除額，係指本公司收齊申請文件當時的保險金扣除額。

(B) 被保險人同時有本保險條款附表三所列兩款以上殘廢程度時，本公司僅給付一款「全殘保險金」。

➢ 保險費交付原則、限制及不交付之效果說明

1. 定期保險費：係指要保人自行規劃之保險費，可按年、半年、季、月分期繳交或彈性繳交。此定期保險費不得低於本公司規定之目標保險費（詳見本商品說明書之「投保規定摘要」）。約定以彈性繳交保險費者，其保費費用及保費繳交相關規定，均比照年繳方式辦理。
2. 要保人繳納第二期以後定期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憑證。約定以金機融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定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定期保險費時，應通知要保人。
3. 超額保險費：係指定期保險費與目標保險費兩者之差額。
4. 單筆保險費：係指投保當時或本契約成立後，要保人以書面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為增加其保單帳戶價值，於定期保險費以外所繳付之保險費，每次繳交金額不得低於本公司當時之規定。
5. 約定以年、半年、季、月繳交定期保險費者，要保人如逾應繳日三十日仍未交付定期保險費或要保人主動申請辦理暫時停止繳交定期保險費時，本契約自應繳日起進入保費緩繳期，要保人得申請終止保費緩繳期並繼續交付定期保險費。
6. 本契約自契約生效日起，若本契約項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不足以支付每月扣除額時，當月之每月扣除額按日數比例扣抵，不足支付一日時以一日計算，本公司並於保單帳戶價值扣抵為零或不足扣抵一日時之次日，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本契約之效力停止。

   要保人於寬限期間內應交付定期保險費或申請經本公司同意交付單筆保險費，以使本契約不發生前開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之情事。

   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要保人應按日比例支付寬限期間內每月扣除額。停效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
7. 倘於本商品下附加附約，附約保險費之交付方式為併同主契約的保險成本，依主契約約定之方式收取之。

⊙投保規定摘要

- **投保年齡：**A 型：15 足歲（含）~80 歲
  B 型：0 歲~80 歲

繳別與保險費限制

1. 彈性繳：彈性繳最低保險費額度限制為 10 萬元。
2. 定期定額繳（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保險費的繳交不得低於下表之規範：

最低保險費限制	年繳	半年繳	季繳	月繳
最低目標保險費(a)	12,000 元	6,000 元	3,000 元	1,000 元
最低約定超額保險費(b)	1,000 元(可選擇是否約定，若有約定須≧1,000 元			
最低約定目標保險費加超額保險費(a)+ (b)	30,000 元	15,000 元	7,500 元	2,500 元
最低單筆保險費	投保時與定期保險費同時繳交時：100,000 元 保險契約成立後：10,000 元			

投保金額限制

1. 各年齡層最高/最低保額不得低於下表規定以外，且須同時符合以下規定：

投保年齡	最低/最高保額
A 型	10 萬元~6,000 萬元
B 型	10 萬元~3,000 萬元

(1).保險費的繳交除須符合下表最高/最低倍數(保額)表以外，亦須符合門檻法則(身故保險金÷保單帳戶價值×100%)最低比率

被保險人到達年齡	15 足歲～40 歲	41 歲～70 歲	71 歲以上
門檻法則最低比率	130%	115%	101%

醫務規定

1. 本險種危險保額計算方式：

危險保額：

A、B 型：身故保險金額－保單帳戶價值；

其他規定

1. 可附加之附約如下，投保規定請詳各附約投保規定。

第一金人壽一年期帳戶型傷害保險附約。

第一金人壽一年期帳戶型定期壽險附約。

第一金人壽一年定期帳戶型防癌健康保險附約。

第一金人壽一年定期帳戶型重大疾病健康保險附約。

2. 其他特殊投保身分之基本保額限制依現行特殊身份投保對象規定辦理。
3. 上述未提及之投保規定，另請參閱本公司相關投保規定。
4. 倘有投保規定之變動，則以第一金人壽最新公布之投保規定辦理。
5. 第一金人壽得視被保險人之身體狀況及財務狀況等因素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

B、<u>費用之揭露</u>

保費費用表

※第一金人壽超安心變額萬能壽險商品說明書僅提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1. 定期保險費：

定期保險費繳別	年繳/彈性繳	半年繳	季繳	月繳	保費費用率	
					目標保險費	超額保險費
定期保險費繳費次數*	第 1 次	第 1~2 次	第 1~4 次	第 1~12 次	最高 55%	最高 3%
	第 2 次	第 3~4 次	第 5~8 次	第 13~24 次	最高 45%	最高 3%
	第 3 次	第 5~6 次	第 9~12 次	第 25~36 次	最高 25%	最高 3%
	第 4 次	第 7~8 次	第 13~16 次	第 37~48 次	最高 10%	最高 3%
	第 5 次	第 9~10 次	第 17~20 次	第 49~60 次	最高 5%	最高 3%
	≧6 次	≧11 次	≧21 次	≧61 次	0%	最高 3%

＊繳費次數係指繳足一期定期保險費為一次，彈性繳之繳費次數係以定期保險費繳足年繳一期定期保險費為一次，如本契約停效，於復效後繳交之定期保險費，其次數接續停效前所繳交之次數計算之。

如當次所繳交之定期保險費超過新台幣三十萬元或第一次定期保險費加上第一次同時繳交之單筆保險費超過新台幣三十萬元時，則改依下表所對應之保費費用率計算：

目標保險費保費費用率	年繳/彈性繳	半年繳	季繳	月繳
保險費繳費次數* / 保險費額度	第 1~5 次	第 1~10 次	第 1~20 次	第 1~60 次
額度<30,000,000	最高 3.0%	最高 3.0%	最高 3.0%	最高 3.0%
額度>=30,000,000	最高 2.9%	最高 2.9%	最高 2.9%	最高 2.9%

保險費額度	超額保險費保費費用率
額度<30,000,000	最高 3.0%
額度>=30,000,000	最高 2.9%

2. 單筆保險費：

單筆保險費額度	保費費用率
額度<30,000,000	最高 3.0%
額度>=30,000,000	最高 2.9%

二、每月扣除額

每月扣除額	管理費用(A)	每張保單每月以新台幣 100 元為上限，但本公司得調整該上限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

(A)+(B)+(C)	保險成本(B)	每萬元危險保額之每月保險成本如附表二。
	附約保險費(C)	附加於本契約的附加契約每月應繳之保險費。

三、轉換費用

1. 每一保單年度六次免費，超過六次時，每次收取新台幣五百元之轉換費用。本公司得調整該轉換費用，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
2. 所有轉出投資標的換算後金額總合不得低於新台幣5,000元。

四、終止契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1. 終止契約：要保人申請終止契約時，其解約費用為當時保單帳戶價值乘上下表所示百分比。本公司得於下表所示比例內調整實際收取之百分比，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

保單年度	保單帳戶價值之比例
第一年	最高 7%
第二年	最高 6%
第三年	最高 5%
第四年	最高 4%
第五年	最高 3%
第六年	最高 2%
第七年	最高 1%
第八年(含)以上	0%

2. 部分提領：每一保單年度六次免費，超過六次，每次收取新台幣五百元之部分提領費用。本公司得調整該部分提領費用，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

3. 每次最低提領金額為新台幣 5,000元,且提領後剩餘之保單帳戶價值餘額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不得低於新台幣5,000元。

每萬元危險保額每月的保險成本表(標準體適用)

(每萬元危險保額)

保險年齡	男性	女性
15	0.56	0.26
16	0.76	0.29
17	0.95	0.32
18	0.97	0.36
19	0.98	0.38
20	0.98	0.40
21	0.99	0.40
22	0.98	0.40
23	0.98	0.39
24	0.98	0.39
25	0.97	0.38
26	0.97	0.38
27	0.98	0.38
28	0.99	0.40
29	1.01	0.42
30	1.04	0.44
31	1.09	0.48
32	1.15	0.52
33	1.22	0.56
34	1.31	0.60
35	1.41	0.65
36	1.53	0.70
37	1.65	0.75
38	1.78	0.81
39	1.92	0.86
40	2.07	0.93
41	2.24	1.00
42	2.42	1.08
43	2.61	1.18
44	2.83	1.28
45	3.06	1.40
46	3.32	1.54
47	3.59	1.69
48	3.88	1.87
49	4.20	2.06
50	4.54	2.26
51	4.92	2.47
52	5.33	2.68
53	5.78	2.89
54	6.29	3.11
55	6.84	3.35
56	7.45	3.64
57	8.13	4.00
58	8.88	4.42
59	9.71	4.92
60	10.62	5.47
61	11.62	6.08
62	12.71	6.72
63	13.90	7.41
64	15.20	8.15
65	16.62	8.96
66	18.17	9.85
67	19.88	10.84
68	21.74	11.95
69	23.79	13.19
70	26.02	14.57
71	28.47	16.11
72	31.15	17.81
73	34.08	19.69
74	37.28	21.76
75	40.77	24.06
76	44.59	26.60
77	48.76	29.41
78	53.31	32.50
79	58.26	35.92
80	63.67	39.70
81	69.55	43.87
82	75.95	48.46
83	82.91	53.52
84	90.46	59.08
85	98.65	65.21
86	107.53	71.94
87	117.14	79.34
88	127.52	87.44
89	138.73	96.31
90	150.79	106.02
91	163.76	116.62
92	177.68	128.18
93	192.59	140.76
94	208.50	154.41
95	225.44	169.20
96	243.42	185.17
97	262.45	202.37
98	282.54	220.86
99	303.61	240.61
100	325.59	261.58
101	348.39	283.74
102	371.93	307.05
103	396.13	331.49
104	420.92	357.02
105	446.23	383.63
106	471.98	411.28
107	498.11	439.96
108	523.56	468.42
109	548.54	496.94
110	833.33	833.33

註：1. 本公司保留依本公司實際經驗發生率而調整此表的權利。

2. 上表保險年齡 15 歲之保險成本指被保險人年齡滿 15 足歲時適用之。

C、重要保單條款之摘要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契約所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基本保額」係指本契約保險單所載之保額，倘爾後該保額有所變更，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金額為「基本保額」。

三、「保單帳戶價值比率」係指下列數值：

（一）被保險人到達年齡在十五足歲以上且到達年齡為四十歲(含)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三十。

（二）被保險人到達年齡介於四十一歲(含)以上，七十歲(含)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一十五。

（三）被保險人到達年齡已達七十一歲(含)以上者：百分之一百零一。

四、「保險金額」：係指被保險人身故或全殘時，本公司應給付之保險金。

A 型：「保險金額」為「基本保額」扣除「保險金扣除額」後之餘額，與保單帳戶價值乘以保單帳戶價值比率兩者之較大者。保險金扣除額之計算方式詳如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B型：「保險金額」為「基本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之和，與保單帳戶價值乘以保單帳戶價值比率兩者之較大者。若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基本保額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五、「危險保額」：係指「保險金額」扣除「保單帳戶價值」後之金額。如上述金額為負數時，則危險保額為零。

六、「定期保險費」：係指要保人於投保當時自行規劃之保險費，可按年、半年、季、月分期繳交或彈性繳交。此定期保險費不得低於本公司規定之目標保險費。

約定以彈性繳交保險費者，其保費費用及保費繳交相關規定，均比照年繳方式辦理。

七、「超額保險費」：係指定期保險費與目標保險費兩者之差額。

八、「單筆保險費」：係指投保當時或本契約成立後，要保人以書面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為增加其保單帳戶價值，於定期保險費以外所繳付之保險費，每次繳交金額不得低於本公司當時之規定。

九、「保費費用」：係指本契約運作所產生之相關費用，包含下列三者：

（一） 目標保險費的保費費用：計算公式為目標保險費乘以附表一相關費用一覽表中「保費費用表」所列之百分率所得之數額。

（二） 超額保險費的保費費用：計算公式為超額保險費乘以附表一相關費用一覽表中「保費費用表」所列之百分率所得之數額。

（三） 單筆保險費的保費費用：計算公式為單筆保險費乘以附表一相關費用一覽表中「保費費用表」所列之百分率所得之數額。

十、「每月扣除額」：係指要保人與本公司約定，按月於每月的保單週月日自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之費用。包含以下三項：

（一） 「管理費用」：係指為維持本契約運作所產生之費用。其費用額度如附表一。

（二） 「保險成本」：係指提供被保險人本契約保障所需的成本。由本公司於每月的保單週月日根據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扣款當時之保險年齡及危險保額計算，詳如附表二。

（三） 「附約保險費」：係指附加於本契約之附加契約每月應繳的保險費。

十二、「可投資金額」：係指目標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超額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及單筆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資產評價日」：係指投資標的之發行機構計算本契約所提供投資標的的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且為中華民國境內銀行之營業日及本公司營業日；若有註冊代理機構之投資標的，係指投資標的之發行單位計算本契約所提供投資標的的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及註冊代理機構之營業日，且為中華民國境內銀行之營業日及本公司營業日。

二十、「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單年度加算一歲。

二十一、「首次保險費投資時點」：係指根據本契約第五條約定之契約撤銷權行使期限屆滿日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

二十三、「投資前收益」：係指於首次保險費投資時點前，繳交定期保險費及單筆保險費，依本契約第十七條規定扣除相關費用後，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首次保險費投資時點之前一日止，按三行庫於本契約生效日起，每月的第一個營業日牌告活期存款年利率之平均值按單利依實際天數計算所得之數額。本數額將依該次保險費之投資組合購買投資標的之單位。

【貨幣單位與匯率的計算】

第三條

本契約保險費及各項費用之收取、計算或給付各項保險金或返還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保單帳戶價值及支付保險單借款，應以新台幣為貨幣單位。

本契約之投資標的非為新台幣時，其匯率計算方式約定如下：

一、 保險費及投資前收益配置於投資標的：本公司依第十七條中各保險費及投資前收益用以購買投資標的的基準日次一日（須為中華民國境內銀行之營業日及本公司營業日）參考機構之牌告匯率賣出價格計算。

二、 給付各項保險金及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本公司根據收齊相關申請文件或書面通知後之當日為基準日，依投資標的發行機構或所屬機構通知本公司所賣出投資標的淨值當日後次一日（須為中華民國境內銀行之營業日及

本公司營業日），依參考機構之牌告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三、 每月扣除額之扣除：本公司以保單週月日為基準日，依各投資標的贖回評價時點當日參考機構之牌告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四、 投資標的之轉換：本公司以申請書審核完成日當日為基準日，依投資標的發行機構或所屬機構通知本公司所賣出投資標的淨值當日後次一日（須為中華民國境內銀行之營業日及本公司營業日），依參考機構之牌告匯率買入價格計算轉出之金額，並於收到全部轉出之金額後之當日為基準日次一日（須為中華民國境內銀行之營業日及本公司營業日）參考機構之牌告匯率賣出價格計算。若投資標的之轉出及轉入，完全屬於相同一種計價貨幣單位者，無匯率之適用。

前項匯率參考機構現為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但本公司得變更上述匯率參考機構，惟必須於知悉上述情事後，十日內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要保人。

【保險費繳交之限制】

第七條

要保人申請繳交保險費時，本公司以當時最新投資標的淨值及匯率為基準，檢核本契約保險金額除以保單帳戶價值的比例，如其比例維持在「保單帳戶價值比率」以上，始得繼續繳交保險費，且保險費繳交後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不得超過本保險報主管機關最高金額。

【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八條

本契約自契約生效日起，若本契約項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不足以支付每月扣除額時，當月之每月扣除額按日數比例扣抵，不足支付一日時以一日計算，並於保單帳戶價值扣抵為零或不足扣抵一日時之次日，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本契約之效力停止。

要保人於寬限期間內應交付定期保險費或申請經本公司同意交付單筆保險費，以使本契約不發生前開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之情事。

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要保人應按日比例支付寬限期間內每月扣除額。停效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

【契約效力的恢復】

第九條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效力停止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者，經本公司受領要保人繳交至少一期之定期保險費後，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保單帳戶價值重新計算。

要保人於效力停止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申請復效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除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外，本公司不得拒絕其恢復效力。

本公司未於前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到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

第三項情形，經本公司同意，並受領要保人繳交至少一期之定期保險費後，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保單帳戶價值重新計算。

復效申請所繳交之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本公司以保險費實際入帳日為基準日，依各投資標的的買入評價時點，依約定配置各投資標的。

契約效力恢復時，本公司將扣除寬限期間欠繳之每月扣除額並按未經過日數比例收取當期未經過期間之每月扣除額，其後續依本契約第十九條約定扣除每月扣除額。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投資標的的購買】

第十七條

要保人於投保時繳交保險費，或繳交單筆保險費時應決定其欲投資之投資標的及投資比例。但所決定之每一投資標的之投資比例不得少於第二項或第三項餘額之百分之十；本公司得降低上述最低投資比例，惟應於三十日內，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要保人，而前開通知降低最低投資比例不溯及既往。

本公司於收受保險費後，將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依下列方式按要保人決定之投資組合購買投資標的單位或金額：

一、首期保險費投資時點前繳交之保險費：加計投資前收益後，全數以「首次保險費投資時點」為基準日，按約定之投資組合購買投資標的。

二、首期保險費投資時點後之定期保險費：無息以定期保險費實際入帳日當日為基準日，按約定之投資組合購買投資標的。

本公司於收受單筆保險費及書面申請並審核完成同意後，將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以下列兩者較晚發生之時點為基準日，無息按要保人書面申請之投資組合購買投資標的單位或金額。

一、 單筆保險費實際入帳日。

二、 本公司收到書面申請並審核完成同意之日。

購買投資標的單位之價格依下列標準定之：

一、首期保險費投資時點前繳交之保險費：「首次保險費投資時點」為基準日之各投資標的買入評價時點的投資標的價格。

二、首期保險費投資時點後之定期保險費：本公司收受保險費實際入帳日為基準日之各投資標的買入評價時點的投資標的價格。

三、單筆保險費：本公司以單筆保險費實際入帳日及收到書面申請並審核完成同意之日兩者較晚發生之時點為基準日之各投資標的的買入評價時點的投資標的價格。
四、復效時之定期保險費：以本公司同意受領保險費實際入帳日為基準日之各投資標的買入評價時點的投資標的價格。

【投資標的之轉換】

第二十一條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以書面向本公司申請不同投資標的間之轉換，並應於申請書中載明轉出的投資標的及其單位數（或轉出金額或轉出比例）及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但申請轉換或轉換後任一投資標的之投資比例或金額不得少於轉換當時本公司之規定，否則本公司得拒絕該項申請，並書面通知要保人。

前項轉換於每一保單年度總計超過六次之免費轉換次數後，將自轉出之金額中扣除附表相關費用一覽表所列之「轉換費用」。但如要保人係因其投資之投資標的解散或清算時、或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三十三條約定終止該投資標的而被迫為前項轉換時，不計入轉換次數。

本公司得放寬第二項之免費轉換次數限制，並於三十天前書面通知要保人，而本公司前開書面通知放寬免費轉換次數之限制不溯及既往。

本公司依第一項辦理時，係以審核完成日當日為基準日，按各投資標的轉出評價時點計算的投資標的價值計算轉出之數額，並於收到全數數額並扣除轉換費用後，以本公司收齊全數數額之日為基準日，按各投資標的轉入評價時點計算的投資標的價值，配置於轉入之投資標的單位數或金額。

依第一項轉換投資組合時，如要保人轉換之投資組合中之投資標的，有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價值之情事，本公司得於知悉該情事時，立即通知要保人就其發生暫停計算投資標的之部分，約定「變更」轉換投資標的、或「順延」轉換程序至該情事消滅後進行；但如本次約定轉換作業尚未進行時，要保人得「撤回」本次轉換申請。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

第二十四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身故當時之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依約定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本契約即行終止。

前項保險金額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之各投資標的贖回評價時點係以本公司收齊申請文件當日為基準日。

第一項身故時之保險金額中的保險金扣除額，係指本公司收齊申請文件當時的保險金扣除額。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要保人或應得之人申領保單帳戶價值時，若已超過第四十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但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要保人或應得之人申請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之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當日為基準日，按各投資標的之贖回評價時點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即行終止。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本公司應返還本契約之保單帳戶價值。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者僅限投保保險型別B型，其身故保險金之基本保額部分(不論其給付方式或名目)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喪葬費用保險金，不包含其屬投資部份之保單帳戶價值。

第六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

前項情形，被保險人如因發生約定之保險事故死亡，本公司應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予受益人，如有超過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上限者，須按比例返還超過部分之已扣除保險成本。其原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則按約定給付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第八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第八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若因受益人延遲通知而致本公司於被保險人身故後仍依第十九條約定扣繳保險成本時，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該保險成本並併入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

【特殊情事之處理】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或返還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含定期定額提領）、保單帳戶價值、總保費時，如要保人設定之投資組合中之投資標的發生該投資標的發行機構因故暫停計算投資標的淨值(贖回價格)或拒絕贖回之情事，本公司先行給付可確定部分之投資標的價值總和，再以該投資標的於前述暫停計付之情事消滅後的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淨值計算應付之數額，於本公司收到該金額後給付之，本公司不負擔利息。

因投資標的發行機構拒絕投資標的之申購、該投資標的已無可供申購之單位數等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無法依要保人決定之投資組合購得投資標的之單位數時，本公司將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變更投資組合，要保人應於規定期限以書面回覆本公司，逾期未回覆且前開本公司無法依要保人決定之投資組合購得投資標的單位數之事由仍未解除者，本公司將該無法購得之投資標的分配投資之數額，按要保人最近一次之投資組合剔除該無法購

得之投資標的，重新計算比例分配，為要保人購買投資標的。
但要保人最近一次之投資組合剔除該無法購得之投資標的後已無其他投資標的者，本公司將分配投資之數額存入與該數額同幣別之貨幣帳戶，倘當時並無同幣別之貨幣帳戶，本公司將存入新台幣貨幣帳戶。
本公司買入或贖回投資標的時，如要保人決定之投資組合中之投資標的有暫停計算投資標的淨值或拒絕贖回之情事，本公司不負擔利息，並以該投資標的於該情事消滅後之日後，依買入評價時點或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淨值，計算買入或贖回之單位。

要保人投資之投資標的因期滿而投資標的發行機構未續行發行，或因故解散、清算時，本公司應於知悉前開情事後，立即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變更投資組合。

【保險單借款】
第三十五條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在保單帳戶價值範圍內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解約費用的百分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解約費用的百分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次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二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當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支付未償還之借款本息時，或當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後，不足以支付每月扣除額時，本公司將立即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當月每月扣除額按日數比例扣抵，不足支付一日時以一日計算。
本契約因前項事由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依第九條約定申請復效。
前項保險單借款之利息，按當時本公司公佈的保險單借款利率計算。

【保單紅利的計算及給付】
第三十八條
本契約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以上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附表一、相關費用一覽表」與「附表二、每萬元危險保額每月的保險成本表（標準體適用）」請參考本商品說明書第 6 頁 B.費用之揭露

附表三、

殘 廢 程 度 表

項　別	殘　廢　程　度
一	雙目均失明者。(註 1)
二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三	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四	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五	永久喪失咀嚼(註 2)或言語（註 3）之機能者。
六	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 4)
七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 5)

註：

1. 失明的認定
   (1) 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
   (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2. 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3. 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4. 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5. 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

D、投資標的相關說明：

投資標的係投資標的所屬公司依投資標的適用法律所發行之有價證券，不論要保人辦理終止契約、保單借款、贖回或受益人申領相關保險金之給付，其投資標的價值悉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負履行義務。本公司對投資標的所屬公司之履行不負責任，保戶也必須承擔投資之風險，包括法律(例如因適用法律之稅法變更致稅負變更或因適用法律變更致無法投資、轉換、贖回或給付金額等)、匯兌、投資標的相關市場價格變動及投資標的所屬公司之信用等相關風險。

要保人了解並同意，為遵守及協助防制洗錢交易、短線交易等投資交易應遵循之事項，主管機關或投資標的發行公司得要求本公司提供要保人相關資料。

➢ 投資標的簡介：

1. 結構型債券

結構型債券 （Structured Notes）	詳見本商品說明書第12頁『◎投資標的說明_ 結構型債券』。

2. 美元貨幣帳戶及新台幣貨幣帳戶

一、本保單提供美元及新台幣等二種貨幣帳戶。

二、貨幣帳戶簡介

貨幣帳戶係以宣告利率方式計算該貨幣帳戶應有之收益給付。貨幣帳戶之設立及所有投資行為符合保險法、「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並接受保險法主管機關之管理監督。

三、宣告利率

係指本公司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用以計算該貨幣帳戶之收益給付，宣告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宣告利率不得為負。

四、投資工具及標的

- 符合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之投資標的

五、本帳戶屬於被動式管理方式本帳戶之運作方式：

本公司收到保戶約定投入本帳戶之保險費後，會基於當時市場情況，於本帳戶可投資之範圍內投入保險費，之後除下列情況需移出保險費外，本公司將不會調整本帳戶之投資配置：

(一)每月扣除額之扣除金額。

(二)配合要保人之申請，如解約、部份提領或轉出等。

六、貨幣帳戶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每一保單年度不高於該貨幣帳戶價值之0.3%（已反映於宣告利率，不另外收取）

如貨幣帳戶之實際投資利得高於「宣告利率」與貨幣帳戶應負擔之相關費用的總和，其額外盈餘部分全數計入該貨幣帳戶之報酬。

七、貨幣帳戶之運用及管理機構：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110信義路四段456號13樓）

➢ 被選為投資標的之理由：

1. 本商品投資標的篩選與配置經考量市場投資趨勢、客戶需求、投資區域、資產類別及幣別之分散及其他自訂之評估原則，期以多元而全方位之投資平台，提供保戶依個人之風險偏好及承受度作最佳之資產配置。各項篩選與配置原則係由投資部提出，經投資標的專案會議同意後執行，並定期檢討修訂之。
2. 本商品所挑選之投資標的其發行及保證機構皆為歷史悠久，信譽卓著之世界級銀行，已有完整的交易紀錄可提供投資人查詢及參考。

➢ 選擇新投資標的之標準

對於投資標的之選擇標準：(A)市場流動性(B)連結標的所在地的政治、經濟情況(C)相對於其他同類型標的之穩定度(D)連結標的之信用評等

⊙投資標的說明_結構型債券：

投資標的名稱：摩根大通10年期動態保本結構型債券

一、 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或投資標的保證公司）介紹：

◎結構型債券名稱：摩根大通10年期動態保本結構型債券

◎發行機構：摩根大通結構性商品 B.V. (J.P. Morgan Structured Products B.V.)

J.P. MORGAN STRUCTURED PRODUCTS B.V. Strawinskylaan 3105

Atrium 7th Floor 1077 ZX Amsterdam, Netherlands

◎保證機構：摩根大通銀行(JPMorgan Chase Bank, N.A.)

◎保證機構簡介：摩根大通銀行成立於西元2000年（由大通曼哈頓銀行及J.P.摩根公司合併而成），總部設立於美國紐約市，為國際各金融服務領域的領導者，業務包括投資銀行、個人及商業金融服務、資產管理、私人銀行、金融交易處理、及各種金融交易等，截至2008年底，資產規模高達2.2兆美元。為道瓊工業指數（Dow Jones Industrial Average）成分股之一。旗下的客戶包括企業、機構投資人、避險基金、政府和個人，遍及全球超過100個國家，客戶人數超過9,000萬名。

＊信用評等

（１）標準普爾信評公司Standard & Poor's Rating Group（S&P）：長期債券評等 AA-。

（２）穆迪信頻公司Moody's Investor Service（Moody's）：長期債券評等 Aa1。

未來如有遭評等機構調降信用評等情事，將主動將相關事實公告保戶週知。

◎本結構型債券之各項給付係由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負完全清償責任。

◎次級市場報價機構名稱：摩根大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Ltd.）

二、 投資標的之介紹：

◎債券預期評等：預計為S&P / AA-，Moody's / Aa1

◎計價幣別及債券類型：美元計價開放式結構型債券

◎發行日：2009年8月20日

◎到期日：2019年8月27日

◎年期：10 年（2009年8月20日 ~ 2019年8月27日）

◎期初評價日：2009年8月20日

◎最終評價日：2019年8月20日

◎評價日：投資標的之相關證券市場及相關貨幣市場之營業日。

◎資產評價日：係指投資標的之發行機構計算本契約所提供投資標的的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且為中華民國境內銀行之營業日及本公司營業日；若有註冊代理機構之投資標的，係指投資標的之發行單位計算本契約所提供投資標的的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及註冊代理機構之營業日，且為中華民國境內銀行之營業日及本公司營業日。

◎結構型債券評價及連結標的資產價值之觀察日：每評價日。

◎交易日：首次交易日為2009年8月6日

◎投資標的發行量：200萬美元

◎連結資產標的內容：

1.風險性資產：以一籃子資產標的為投資組合，相關投資內容及投資比重列示如下[註2]：

	連結資產標的英文名稱	連結資產標的中文名稱	計價幣別	投資比重
積極型	S&P GSCI Energy Excess Return Index	標準普爾高盛能源超額報酬指數	美元	40%

	S&P GSCI Industrial Metals Excess Return Index	標準普爾高盛工業金屬超額報酬指數	美元	
	MSCI Asia ex Japan Index	摩根史坦利泛太平洋不包含日本指數	美元	
	MSCI Emerging Markets Index	摩根史坦利新興市場指數	美元	
	JPMorgan Emerging Markets Bond Index Plus EMBI + Composite	JP 摩根新興市場債券指數	美元	
穩健型	Nikkei 225 Index	日經 225 指數	日圓	30%
	S&P 500 Index	標準普爾 500 指數	美元	
	Dow Jones EURO STOXX 50 (Price) Index	道瓊歐盟 50 指數	歐元	
保守型	JPMorgan Global Government Bond Index Unhedged USD	JP 摩根全球政府公債指數	美元	30%
	iShares Barclays Aggregate Bond Fund	iShares 巴克萊綜合公債指數基金	美元	

2.非風險性資產：零息債券

註1：結構型債券發行時，風險性資產和非風險性資產係依約定進行配置。

註2：結構型債券發行時，風險性資產每季（每年的 1 月 28 日，4 月 28 日，7 月 28 日，10 月 28 日）由發行機構或獨立第三者，每季（每年的 1 月 28 日，4 月 28 日，7 月 28 日，10 月 28 日）按一籃子資產標的於過去 6 個月的個別夏普比率 (Sharpe Ratio)，然後各類別分別挑選 1 檔夏普比率(Sharpe Ratio)較高的標的。挑選好的投資標的依事先約定之權重進行配置。日後將經由結算機構按照其約定之動態分配機制調整之。

【註】:

1. 調整連結資產標的之條件

要保人必須了解在發生下列事件時，原先所連結之資產標的將會有所更改：

(1) 接替：若某一連結資產標的不由原提供者計算和公布，而由夏普輪替機制策略之結算機構(摩根大通證券亞太股份有限公司,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接受之接替者計算和公布或由夏普輪替機制策略之結算機構認定使用相同或幾乎相同之公式和計算方式計算接替原資產標的，則任一情況以接替資產標的取代原先資產標的，自夏普輪替機制策略之結算機構決定之有效日開始，並應以善意決定此原理適當之改變。

(2) 重大改變：任何時候，若某一連結資產標的原提供者宣布其將對資產標的計算公式或方式做出重大改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重大修改 (除了事先約定因組成股票、市值或其他例行事件所做之修正)，或永遠取消此資產標的且無替代資產標的，則夏普輪替機制策略之結算機構將自投資組合移除此連結資產標的並以善意決定此原理於此日發生此事件適當之改變。

(3) 資產標的使用證照之取消：任何時候，若某一連結資產標的原提供者給予夏普輪替機制策略之結算機構使用證照被中止或夏普輪替機制策略之結算機構計算夏普輪替機制策略使用權利被剝奪或停止(任何理由)，則夏普輪替機制策略之結算機構將自投資組合移除此連結資產標的並以善意決定此原理於此日發生此事件適當之改變。

(4) 下市：若連結資產標的被下市影響，則在相關宣告日時或後(或資產標的計算代理機構認定相關之其他日)

(A) 原資產標的計算代理機構移除連結資產標的以計算決定之價值，且以替代資產標的或基金取代連結資產標的(“替代連結資產標的”)，其有大約相同的連結標的部位、特色與風險，並決定替代連結資產標的取代之有效日(“替代日”)；或

(B) 若原資產標的計算代理機構因無法決定和選擇替代連結資產標的，則連結資產標的應由摩根大通現金指數美元一個月期(彭博代碼: JPCAUS1M Index) (“現金指數”)於原資產標的計算代理機構之日取代。

2. 調整後投資標的淨值之計算

夏普輪替機制策略之結算機構或其指定機構將贖回構成替換事由之資產標的的全部單位，配置於非風險性資產直到夏普輪替機制策略之結算機構或其指定機構篩選出流動性、投資目標和風險特性相似之替換資產標的為止。淨值的計算將不受影響，故替換事由亦不會對保戶產生不利益。

3. 當發生調整動作時，夏普輪替機制策略之結算機構或其指定機構將會及時通知本公司以轉知要保人。

4. 當發生上述事件導致夏普輪替機制策略之結算機構或其指定機構必須調整連結之資產標的時，夏普輪替機制策略之結算機構或其指定機構將會以維持要保人權益為前提。

三、 投資標的操作模式：

◎持續保障機制：本結構型債券為到期百分之百保本，並提供連續性保障設計。所謂連續性保障，係指到期投資標的淨值將不會低於本結構型債券存續期間之最高淨值(以下簡稱最低保證淨值)。

◎投資標的操作模式：

投資標的資產係依CPPI(Constant Proportion Portfolio Insurance；固定比例投資組合保險)之動態調整操作模式，將購買本結構型債券的本金配置於兩種類別資產組合：風險性資產(Risky Asset，夏普輪替機制策略指數投資組合)與無風險性資產(Riskless Asset，固定收益組合)，以達到長期資本增加及連續性保障。投資標的淨值則為風險性資產價值加計非風險性資產價值，減去成本及其他必要費用。

若遇風險性資產的價值下跌，則將原先配置於風險性資產組合之比例調降，並增加無風險性資產組合之配置；反之若風險性資產的價值上漲，則加重配置在風險性資產之比例。整個計量化調整配置與交易操作，非由人為決定資產之配置比例，而是利用期初建置CPPI參數計量模型定期自動計算風險性資產組合的「目標配置」，再依此調整風險性與無風險性資產組合之配置比例，兼顧獲利、保本與連續性保障機制目的。風險性資產為「變動的」(variable)投資組合，投資標的內容由「夏普輪替機制策略」(SHARPE ROTATION ALGORITHMIC STRATEGY；SROTAS)所決定。由發行機構或獨立第三者，每季（每年的1月28日，4月28日，7月28日，10月28日）按一籃子資產標的於過去6個月的個別夏普比率 (Sharpe Ratio)，然後各類別分別挑選1檔夏普比率(Sharpe Ratio)較高的標的。挑選好的投資標的依事先約定之權重進行配置。本公司將於每季投資內容改變時，於每季通知的保單帳戶價值文件告知要保人相關資訊。

本結構型債券為到期百分之百保本，投資標的淨值將依投資標的相關市場變動而變動，投資期間淨值可能會低於美元原始投資本金。最低保證淨值係指：投資標的發行機構就投資標的到期提供之最低投資標的淨值的保證。

四、 投資標的淨值計算方式：

◎投資標的淨值：由投資標的發行機構計算出評價日之該投資標的淨資產總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之單位總數計算所得之數值。

前述淨資產總價值等於該投資標的之總資產扣除總負債。而所稱總負債包含應付取得或處分該投資標的資產之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稅捐與由投資標的發行機構於計算投資標的淨值時已先扣除之管理費用或其他必要費用(最高不得超過 2%，已於計算投資標的淨值時扣除，本公司不另外收取)。

五、 投資標的淨值計算公式：

◎投資標的到期保證淨值 = Max (IIndex × (1+X%) , HIndex0~Hyr) ，

其中：

H：結構型債券之年期。

X%：到期最低保證投資報酬率，為固定值，隨結構型債券之不同而不同，本結構型債券為零。

IIndex：投資標的期初評價日之起始淨值。

HIndex0~Hyr ：結構型債券自期初評價日起至最後觀察期間內每日評價之歷史最高淨值。

◎範例說明：

於結構型債券期滿時計算投資標的到期保證淨值，其投資報酬率情境分析如下：

本範例說明僅為使要保人更加了解投資標的之運作方式，其引用之數據僅供參考，不代表未來實際情況。

假設：

1.本投資標的10年期投資組合（H＝10）

2.投資標的期初評價日之起始淨值為1.0000（IIndex＝1.0000）

3.到期最低保證投資報酬率為0%（X%＝0%）

情境（1）較佳情況：（假設投資標的淨值於結構型債券自期初評價日起至最後觀察日期間歷史最高淨值為2.4271）

投資標的期滿保證淨值＝MAX（1.0000×(1+0%), 2.4271）＝2.4271

情境（2）一般情況：（假設投資標的淨值漲跌互見，結構型債券自期初評價日起至最後觀察日期間歷史最高淨值為1.4860）

投資標的期滿保證淨值＝MAX（1.0000×(1+0%), 1.4860）＝1.4860

情境（3）最差情況：（假設投資標的淨值於結構型債券自期初評價日起至最後觀察日期間皆未高過投資標的期初評價日之起始淨值的100%，即歷史最高淨值為1.0000）

投資標的期滿保證淨值＝MAX（1.0000×(1+0%), 1.0000）＝1.0000

六、 注意事項

1. 如遇連結標的發行機構發生重大事件有可能導致債券評等下降(bond downgrades)，第一金人壽將公告（網站）保戶週知。
2. 如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無法履行清償責任時，第一金人壽將立即通知要保人，並基於要保人之利益即刻且持續向發行機構、保證機構追償，惟不保證要保人能領回美元原始投資本金。
3. 本結構型債券之「到期百分之百保本（美元原始投資本金）」及「持續保障機制」，皆須為保戶持有本結構型債券至到期，且中途無部份提領、發行及保證機構無違約事件發生。
4. 本結構型債券之投資收益及績效計算以美元為計價基礎，保險費的繳交及各項保險給付以新台幣為之，保戶可能因匯兌上的差異而造成損失。
5. 發行公司付給保險公司之管銷費用與相關費用＝每年各投資標的價值的0%～2%。
6.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7. 本投資型保險商品除投資部分外，保險保障部分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8. 客戶在有急需資金情況下，可依契約選擇辦理保單質借，請詳閱保單條款，以避免中途解約而承擔投資標的提前贖回之損失。保單借款利率之決定方式，請詳保單條款第35條（**請詳見第　頁**）。

七、 本結構型債券之投資風險：

（一） 匯率風險：

本結構型債券係以美元計價，要保人於投資之初係以新台幣資金投資，須留意到期收益及原始投資

本金返還時，轉換回新台幣時將可能產生低於新台幣原始投資本金之匯率風險。第一金人壽不對未來匯率走勢做任何臆測。

（二） 提前贖回之價格風險：

本結構型債券為一到期保本之投資產品，在結構型債券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未發生違約等情事，結構型債券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於本結構型債券到期時將提供美元原始投資本金100%的保障。結構型債券到期前如申請贖回，將導致您可領回的金額低於美元原始投資本金（在最壞情形下，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或者根本無法進行贖回。

此外，在結構型債券期間內，受益人申領身故(或喪葬費用)、全殘保險金而使保單效力終止時，其贖回價格須以當時之實際市場成交價格贖回，若連結標的資產績效不佳時，有可能導致美元原始投資本金之損失。

（三） 信用風險：

本結構型債券之履行交付投資金額(以結構型債券之發行幣別計)與投資收益支付義務，係由保證機構提供保證，保戶須承擔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信用風險」之評估，完全端視保戶對於摩根大通銀行之信用評等之評估，非由第一金人壽所承諾或保證。

（四） 法律風險：

第一金人壽不負責保證該發行與保證機構之履行，保戶須自行承擔發行機構違約不償付、因國內、外法規之變動致無法贖回、給付金額或因適用法律稅法變更致稅負變更等風險。

E、範例說明

金小姐35歲，投保『第一金人壽超安心變額萬能壽險』，保險型別為A型，基本保額新台幣200萬元，經核保後為標準體，每年繳交目標保險費新台幣2萬元，繳費年期10年;另於第一年繳交超額保險費8萬元。假設期間自第10保單年度至第20保單年度,每年辦理部份贖回3000元、且未附加任何附約等，則金小姐的期末保單價值金額及身故保險金之情況如下表:

【範例 較佳情況 】 計價幣別/新台幣

保單年度(末)	年齡	目標保險費	超額保險費	單筆保險費	累積繳交保險費	申請部份提領金額	累積附加費用	行政管理費用	假設投資報酬率8.00%				
									保險成本+附約保險費	保險金額	一般身故/全殘保險金(含附約)	意外身故/全殘保險金(含附約)	保單帳戶價值
1	35	20,000	80,000	0	100,000	0	13,400	1,200	1,488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90,725
2	36	20,000	80,000	0	200,000	0	11,400	1,200	1,522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90,832
3	37	20,000	80,000	0	300,000	0	7,400	1,200	1,54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303,249
4	38	20,000	80,000	0	400,000	0	4,400	1,200	1,535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427,905
5	39	20,000	80,000	0	500,000	0	3,400	1,200	1,514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563,635
6	40	20,000	80,000	0	600,000	0	2,400	1,200	1,469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711,350
7	41	20,000	80,000	0	700,000	0	2,400	1,200	1,398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870,956
8	42	20,000	80,000	0	800,000	0	2,400	1,200	1,296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43,437
9	43	20,000	80,000	0	900,000	0	2,400	1,200	1,154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229,865
10	44	20,000	80,000	0	1,000,000	3,000	2,400	1,200	961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428,407
11	45	0	0	0	1,000,000	3,000	0	1,200	876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537,514
12	46	0	0	0	1,000,000	3,000	0	1,200	753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655,477
13	47	0	0	0	1,000,000	3,000	0	1,200	596	2,040,983	2,040,983	2,040,983	1,783,040
14	48	0	0	0	1,000,000	3,000	0	1,200	622	2,198,385	2,198,385	2,198,385	1,920,784
15	49	0	0	0	1,000,000	3,000	0	1,200	738	2,368,242	2,368,242	2,368,242	2,069,426
16	50	0	0	0	1,000,000	3,000	0	1,200	873	2,551,528	2,551,528	2,551,528	2,229,819
17	51	0	0	0	1,000,000	3,000	0	1,200	1,028	2,749,293	2,749,293	2,749,293	2,402,881
18	52	0	0	0	1,000,000	3,000	0	1,200	1,201	2,962,674	2,962,674	2,962,674	2,589,609
19	53	0	0	0	1,000,000	3,000	0	1,200	1,393	3,192,897	3,192,897	3,192,897	2,791,074
20	54	0	0	0	1,000,000	3,000	0	1,200	1,617	3,441,272	3,441,272	3,441,272	3,008,423
30	64	0	0	0	1,000,000	0	0	1,200	9,037	7,329,876	7,329,876	7,329,876	6,413,930
40	74	0	0	0	1,000,000	0	0	1,200	3,430	13,727,299	13,727,299	13,727,299	13,678,434
50	84	0	0	0	1,000,000	0	0	1,200	19,996	29,479,504	29,479,504	29,479,504	29,373,585
60	94	0	0	0	1,000,000	0	0	1,200	111,427	62,837,588	62,837,588	62,837,588	62,605,959
70	104	0	0	0	1,000,000	0	0	1,200	539,967	131,566,639	131,566,639	131,566,639	131,055,210
111		0	0	0	0	0	0	0		0	0	0	0

註1：上表之管理費用與保險成本係為年繳金額。

註2：上表之期末保單帳戶價值以新台幣為計價基礎，未考慮帳戶計價貨幣匯率變動。

註3：上表之期末保單帳戶價值已扣除保費費用及每月扣除額。

註4：上表之期末保單帳戶價值試算係假設各帳戶投資年報酬率皆相同且保單無任何變更，惟範例說明數值皆係假設，僅供計算說明，並不代表或預示投資標的未來之實際收益或投資收益。

註5；當保單帳戶價值不足以支付每月扣除額時，將導致契約停效。

本範例說明共有3頁，分別以假設每年投資報酬率 8%，假設每年投資報酬率 5%及假設每年投資報酬率-8%試算，相關數值僅供 貴客戶參考，並請謹慎評估投資風險。

【範例 一般情況 】

保單年度(末)	年齡	目標保險費	超額保險費	單筆保險費	累積繳交保險費	申請部份提領金額	累積附加費用	行政管理費用	假設投資報酬率5.00%				
									保險成本+附約保險費	保險金額	一般身故/全殘保險金(含附約)	意外身故/全殘保險金(含附約)	保單帳戶價值
1	35	20,000	80,000	0	100,000	0	13,400	1,200	1,488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88,170
2	36	20,000	80,000	0	200,000	0	11,400	1,200	1,524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82,811
3	37	20,000	80,000	0	300,000	0	7,400	1,200	1,548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86,360
4	38	20,000	80,000	0	400,000	0	4,400	1,200	1,556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398,228
5	39	20,000	80,000	0	500,000	0	3,400	1,200	1,552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516,743
6	40	20,000	80,000	0	600,000	0	2,400	1,200	1,533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642,253
7	41	20,000	80,000	0	700,000	0	2,400	1,200	1,496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774,077
8	42	20,000	80,000	0	800,000	0	2,400	1,200	1,443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912,547
9	43	20,000	80,000	0	900,000	0	2,400	1,200	1,366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58,019
10	44	20,000	80,000	0	1,000,000	3,000	2,400	1,200	1,259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207,875
11	45	0	0	0	1,000,000	3,000	0	1,200	1,288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262,713
12	46	0	0	0	1,000,000	3,000	0	1,200	1,309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320,272
13	47	0	0	0	1,000,000	3,000	0	1,200	1,322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380,695
14	48	0	0	0	1,000,000	3,000	0	1,200	1,323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444,138
15	49	0	0	0	1,000,000	3,000	0	1,200	1,296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510,781
16	50	0	0	0	1,000,000	3,000	0	1,200	1,239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580,815
17	51	0	0	0	1,000,000	3,000	0	1,200	1,139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654,453
18	52	0	0	0	1,000,000	3,000	0	1,200	995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731,921
19	53	0	0	0	1,000,000	3,000	0	1,200	922	2,080,518	2,080,518	2,080,518	1,813,338
20	54	0	0	0	1,000,000	3,000	0	1,200	1,036	2,178,308	2,178,308	2,178,308	1,898,709
30	64	0	0	0	1,000,000	0	0	1,200	4,360	3,490,805	3,490,805	3,490,805	3,047,377
40	74	0	0	0	1,000,000	0	0	1,200	1,248	4,923,476	4,923,476	4,923,476	4,894,382
50	84	0	0	0	1,000,000	0	0	1,200	5,479	7,966,711	7,966,711	7,966,711	7,919,399
60	94	0	0	0	1,000,000	0	0	1,200	23,006	12,800,553	12,800,553	12,800,553	12,723,382
70	104	0	0	0	1,000,000	0	0	1,200	84,042	20,208,443	20,208,443	20,208,443	20,082,599
111		0	0	0	0	0	0	0		0	0	0	0

註1：上表之管理費用與保險成本係為年繳金額。

註2：上表之期末保單帳戶價值以新台幣為計價基礎，未考慮帳戶計價貨幣匯率變動。

註3：上表之期末保單帳戶價值已扣除保費費用及每月扣除額。

註4：上表之期末保單帳戶價值試算係假設各帳戶投資年報酬率皆相同且保單無任何變更，惟範例說明數值皆係假設，僅供計算說明，並不代表或預示投資標的未來之實際收益或投資收益。

註5；當保單帳戶價值不足以支付每月扣除額時，將導致契約停效。

本範例說明共有3頁，分別以假設每年投資報酬率 8%，假設每年投資報酬率 5%及假設每年投資報酬率-8%試算，相關數值僅供 貴客戶參考，並請謹慎評估投資風險。

【範例 較差情況 】

保單年度(末)	年齡	目標保險費	超額保險費	單筆保險費	累積繳交保險費	申請部份提領金額	累積附加費用	行政管理費用	假設投資報酬率-8.00% 保險成本+附約保險費	保險金額	一般身故/全殘保險金(含附約)	意外身故/全殘保險金(含附約)	保單帳戶價值
1	35	20,000	80,000	0	100,000	0	13,400	1,200	1,493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77,097
2	36	20,000	80,000	0	200,000	0	11,400	1,200	1,543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49,819
3	37	20,000	80,000	0	300,000	0	7,400	1,200	1,592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20,355
4	38	20,000	80,000	0	400,000	0	4,400	1,200	1,641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87,963
5	39	20,000	80,000	0	500,000	0	3,400	1,200	1,692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351,032
6	40	20,000	80,000	0	600,000	0	2,400	1,200	1,752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409,919
7	41	20,000	80,000	0	700,000	0	2,400	1,200	1,82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464,030
8	42	20,000	80,000	0	800,000	0	2,400	1,200	1,9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513,735
9	43	20,000	80,000	0	900,000	0	2,400	1,200	1,992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559,376
10	44	20,000	80,000	0	1,000,000	3,000	2,400	1,200	2,104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598,258
11	45	0	0	0	1,000,000	3,000	0	1,200	2,396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543,959
12	46	0	0	0	1,000,000	3,000	0	1,200	2,725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493,689
13	47	0	0	0	1,000,000	3,000	0	1,200	3,102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447,080
14	48	0	0	0	1,000,000	3,000	0	1,200	3,523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403,797
15	49	0	0	0	1,000,000	3,000	0	1,200	3,99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363,530
16	50	0	0	0	1,000,000	3,000	0	1,200	4,487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326,010
17	51	0	0	0	1,000,000	3,000	0	1,200	5,008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90,993
18	52	0	0	0	1,000,000	3,000	0	1,200	5,54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58,269
19	53	0	0	0	1,000,000	3,000	0	1,200	6,076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27,650
20	54	0	0	0	1,000,000	3,000	0	1,200	6,648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98,934
30	64	0	0	0	1,000,000	0	0	1,200	0	0	0	0	0
40	74	0	0	0	1,000,000	0	0	1,200	0	0	0	0	0
50	84	0	0	0	1,000,000	0	0	1,200	0	0	0	0	0
60	94	0	0	0	1,000,000	0	0	1,200	0	0	0	0	0
70	104	0	0	0	1,000,000	0	0	1,200	0	0	0	0	0
111		0	0	0	0	0	0	0		0	0	0	0

註1：上表之管理費用與保險成本係為年繳金額。

註2：上表之期末保單帳戶價值以新台幣為計價基礎，未考慮帳戶計價貨幣匯率變動。

註3：上表之期末保單帳戶價值已扣除保費費用及每月扣除額。

註4：上表之期末保單帳戶價值試算係假設各帳戶投資年報酬率皆相同且保單無任何變更，惟範例說明數值皆係假設，僅供計算說明，並不代表或預示投資標的未來之實際收益或投資收益。

註5；當保單帳戶價值不足以支付每月扣除額時，將導致契約停效。

本範例說明共有3頁，分別以假設每年投資報酬率 8%，假設每年投資報酬率 5%及假設每年投資報酬率-8%試算，相關數值僅供 貴客戶參考，並請謹慎評估投資風險。

---- 以下空白 ----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First-Aviva Life Insurance Co., Ltd

110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456號13樓

13F, No.456, Sec.4, Xin Yi Road, Taipei 110, Taiwan

Tel:02-8758-1000 Fax:02- 8786-7789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01-110 網址:www.first-aviva.com.tw